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司促字第92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　　送桃園市○○路○○○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保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息百分之一收取遲延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